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文兵、赵可夫、闫杰慧

2022年4月20日